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上海惠乐物业有限公司

上海忆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惠乐物业有限公司、上海忆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金沙路区域、察院弄区域、市场监管局物业管理服务 (310114000251107150038-14290684)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 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上海惠乐物业有限公司 为投标方、上海忆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上海惠乐物业有限公司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上海惠乐物业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供应商与上海惠乐物业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上海惠乐物业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 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与上海惠乐物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上海忆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外绿化管理服务占合同总金额 8.3%(84500 元)的工作内容。

三、 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分包意向供应商上海忆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 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上海惠乐物业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

偿。

五、 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 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 本意向书正本一式叁份，上海惠乐物业有限公司及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公司全称：上海惠乐物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乙公司全称：上海忆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